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修訂須予披露交易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濰柴盧森堡、凱傲、凱傲集團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Superlift與凱傲管理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背景

謹此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交易事項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濰柴盧森堡」)、凱傲、凱傲集團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Superlift與凱傲管理公司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濰柴盧森堡(作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成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須接收在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條文。

再者，根據修訂協議，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進行交割後，或僅因不能歸咎本公司或濰柴盧森堡的原因導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無法進行交割，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修訂林德液壓認沽期權2的其中一個行使期，以使其行使期不再是以下時點(以先發生為準)：(i)凱傲告知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其決定啟動凱傲首次公開發售並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相關架構和(ii)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3個月內，而改為：林德液壓認沽期權2須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滿兩年後的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行使；
- (2) 除凱傲認購期權外，本公司將獲得Superlift授予一項認購期權(「**凱傲認購期權2**」)，從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任何時間，或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向Superlift收購凱傲股權，以使所持凱傲股權增加3.3%。行權價格為下列各項之和：(i) 61,644,000歐元；(ii)自交易事項完成交割時至凱傲認購期權2行使日對凱傲的新增資額的按比例對應金額部分(並經就交易事項的價後股權評值作出調整)；及(iii)減去凱傲在交割日期後向股東所進行的紅利支付或其他分配的按比例對應金額部分；
- (3) 修訂凱傲認購期權條款，以使濰柴盧森堡可憑藉凱傲認購期權，增加所持凱傲股權如下：(i)在完成向投資者進行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配發凱傲股份時，如濰柴盧森堡對凱傲持有的股權佔其總股本28.3%或以上，則其在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持凱傲股權可增至33.3%；或(ii)在完成向投資者進行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配發凱傲股份時，如濰柴盧森堡對凱傲持有的股權佔其總股本少於28.3%，則其在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持凱傲股權可增至30%；及
- (4) 如濰柴盧森堡在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及／或凱傲認購期權2後，其所持凱傲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最少達33.3%，則濰柴盧森堡將有權提名其董事會成員擔任凱傲及凱傲集團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並且，若在首次公開發售後，Superlift或濰柴盧森堡擬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凱傲股份，另一相關股東將獲得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修訂協議還對框架協議做出若干技術性或細節性修訂，並對在框架協議項下交割後的流動資金安排作出相關補充。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